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

指 (i) (a) 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b) 任何與 (a) 相近或其後繼的美國法律，(c) 任何於收入法第 1471 (b) 條所描述的協議，(d) 任何有關上述法律的條例或指引，(e) 任何官方對上述法律的詮釋，(f) 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法律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IGA」)，或 (g) 任何執行 IGA 的法律；或 (ii) (a) 新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A 部及其他相關條款，(b) 任何與 (a) 相近或其後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c) 任何有關上述 (ii) 項的條例或指引，(d) 任何對上述 (ii) 項的官方詮釋，或 (e)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與海外稅務管轄區相關主管當局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 (ii) 項而訂立的協定；